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

第一二五〇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令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法規○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例文○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陝西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會審由省黨部指委會第十七路總指揮部高等法院共同組織
- 第二條 本會審以 國民政府第十一號密令所指定之共黨人犯案件爲管轄範圍
- 第三條 本會審審判員由第一條所列各機關各推派一人或二人充任之並互推一人爲審判長
- 第四條 本會審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二人分辦文書及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典守關防並記錄會計庶務等事宜錄事四人辦理繕寫事宜
- 第五條 本會審由省政府刊發關防一顆文曰陝西省臨時軍法會審之關防

第六條 本會審經費由省庫於內務預備費項下支付其預算表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審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長
令各縣長

奉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據考試院呈擬每季應行填送銓叙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及填送手續四條請鑒核分令照辦一案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四號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擬定每季應行填送銓叙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及填送手續四條呈請鑒核事職院前於遵令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於上級機關實行日期案內曾將各表定為劃一格式附以填表說明又將應行填表之機關及應行呈送於何項上級機關概括規定呈請鈞令飭遵並聲明前項各表職院亦有隨時查察必要擬軍政以外各機關於填送上級機關時並分送院轄銓叙部審查如蒙核准其應行送表到部之各機關以及填送手續容另擬呈等情業奉鈞府指令照准並奉通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在自應先將應行填表送部之

各機關酌量擬定竊以爲關於此點有宜從約而不必務爲廣博者誠以中國之大機關之多人員之衆事實上銓叙部固不能一一過問即以理論而言從來小廉必資大法下效乃由上行若不正其本源亦徒傷於明察是亦祇在法行自近自可樹厥風聲也爰本斯旨擬定送表機關在中央者以各部及京市直接轄屬之行政機關爲止在地方者以各省政府各廳各市政府爲止約計爲數已不在少謹列具各機關名單呈核此係暫時擬定以後如有增減再行另呈辦理至於各機關填送各表手續亦經酌擬四條悉係按照事實需要而定理合一併繕呈鈞府鑒核准予分令直轄各機關照辦並飭轉行單開所屬切實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查照辦理並轉行單開所屬切實遵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各一份到院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單開切實遵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各一份奉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式及說明到府業經抄發原件分令遵辦在

案茲奉前因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各一份（機關名單從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謹將擬定各機關每季填送銓叙部各表手續四條錄呈
鑒核

計開

- 一 凡單列之各機關填送每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於上級機關時應照填一併送銓叙部以省轉折
- 二 各機關第一項填送銓叙部各表時應將截至十九年底止現在人員姓名職務年貫履歷列表附送以備查考
- 三 各機關應送銓叙部之表應一併定于每季經過五日內填寄不得遲延
- 四 各機關填送銓叙部各表有疑惑不適合時一經銓叙部查詢或糾正均有從速答覆及更正之義務

陝西省政府訓令

各廳廳長
各縣縣長
令 省會公安局
警備司令部

奉行政院令奉 國府制定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三八六號內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呈覆暨分別咨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口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汧陽縣長

據該縣賑務分會呈報該縣旱災繼至麥收無望懇請頒發春賑等情已令省賑務會核辦飭遵由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賑務分會呈報該縣旱災繼至麥收無望懇請頒發春賑以全子遺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各節極深軫念除令省賑務會核辦飭遵外合行令仰該縣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長

准內政部咨准湖北省政府咨准本部咨送湖北省各縣等次清單所列一等縣內黃岡縣之岡字誤印為崗字
囑即更正一案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五七六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查本部呈奉核明湖北省各縣等次一案業以部令公布並印清單咨送各省省政府查照在案茲准湖北省政府咨開案准貴部民字第三零七號咨爲遵令公布湖北省各縣縣等一案請查照並飭知照等由附咨送清單一份准此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相應咨復貴部請煩查照再清單所列一等縣內黃岡縣之岡字誤印爲崗字並請更正賜復等因准此除將原單更正並咨各省省政府查照暨咨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口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據會呈稟奉令擬定各縣保衛團經費一案分別區甲酌定辦法請核示等情仰仍將各保衛團經費酌予規定令縣遵照由

會呈悉既據稱各縣保衛團所需經費宜量予伸縮餘地所擬每區團公所月支薪工不得超過捌拾元

公費不得超過貳拾元甲公所月支薪工不得超過叁拾元公費不得超過壹拾元一節應予照准以策進行至各縣保衛總團經費亦應按照上項標準酌予規定用示限制仍由該兩廳會商辦理令縣遵照並覆備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法 規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首都者

二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入者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

送入首都反省院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 犯罪地在未設立反省院之省者

二 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事者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置院長一人簡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

行政部轉呈司法部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部呈薦

第七條 首都反省院置事務員委任佐理各科事務其編數由院

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首都反省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首都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以佐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一 首都反省院院長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 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 三 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
- 四 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 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例 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各

神木縣長 呈覽三月上旬押犯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洋縣縣長 呈覽三月中旬押犯表

同 上

隴南縣長 同 上

同 上

大荔縣長 同 上

同 上

隴縣縣長 同 上

同 上

洛川縣長 同 上

同 上

橫山縣長 呈報二月下旬並無押犯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定邊縣長	呈齋二月中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呈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膚施縣長	呈齋二月下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上
隴南縣長	呈齋三月上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上
漢陰縣長	呈齋三月中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上
橫山縣長	同	同	上
商縣縣長	同	同	上
鄜縣縣長	呈齋三月下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上
永壽縣長	同	同	上
定邊縣長	呈齋二月廿六日至廿八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靖邊縣長	呈齋三月六日至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隴南縣長	呈齋三月八日至十七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富平縣長	呈齋三月十六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大荔縣長	呈齋三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富平縣長	同	同	上
柞水縣長	呈齋三月一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兩呈覽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安塞縣長	呈復收到二十年國庫歷書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十

考 備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 報	
目 價 告 廣	目 價 費 報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半年三釐全年二厘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一分四分者為限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新陝西月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為集思廣益起見歡迎各界賜投下列稿件，

1 關於本省行政及社會上重要問題之專門論文，或關於上項問題之實地調查，而附以有統計表者為最善。

2 關於本省各地工商農礦及交通情況：有系統的記述。

3 關於本省各地社會風土人情及一般文化狀況之寫真。

4 合於現代潮流之文藝作品或旅行記實。

二，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須通俗，并請繕寫清楚，加以新式標點符號。

三，稿件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而附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四，來稿登載後酌致報酬，每千字由二元至四元，如有特殊著作，尙可面議。

五，投下稿件本刊編輯委員會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須於投稿時附帶聲明。

六，投稿人請註明姓名，職業，及通信處，

七，來稿請交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